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雷达设备的设计、开发、集成、安装、调试和服务业务（经营范围最终调整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，同时对《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原条款内容	现条款	现条款内容
1	第十四条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安防设备、监控设备、电气机械、自动控制设备、仪器仪表、专用设备、办公用机械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通信及自动化控制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设计、开发、集成、安装、调试和服务；销售汽车、手机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；租赁机械设备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出租商业用房；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：生产手机；生产、制造数字调度设备、专用通信设备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	第十四条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安防设备、监控设备、电气机械、自动控制设备、仪器仪表、专用设备、办公用机械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通信及自动化控制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、雷达设备的设计、开发、集成、安装、调试和服务；销售汽车、手机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；租赁机械设备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出租商业用房；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：生产手机；生产、制造数字调度设备、专用通信设备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

		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	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，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7日